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怡菁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德昌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　建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劉立崴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怡菁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第135 條、第136 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0月7日向本院

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0年3月22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2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查，聲請人除名下有彰化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皆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1152分之18外，並未查得其他清算財團財產，本院司法事務官衡酌，聲請人雖名下有系爭不動產，惟其應有部分僅公同共有1152分之18，且共有人人數逾300人(每筆土地情況不盡相同)，按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後，其價值合計僅新臺幣(下同)7,349元，且權利狀態為公同共有，倘進行變價尚需選任管理人進行代位分割訴訟，尚不足管理人報酬及程序費用，據此堪認債務人之財產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之情事，並函詢全體債權人就是否終止清算程序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反對後，於110年11月16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前於110年12月29日以新北院賢民子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9號函，通知全體債權人即相對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及通知聲請人補正相關資料及陳述意見，並通知兩造於111年5月23日到庭陳述意見，除聲請人未補正相關資料及陳述意見、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本院依職權裁定外。茲將其餘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自清算程序終止後皆未還款，並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並查詢聲請人出入境資料以確定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㈡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相對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皆未獲分

配，聲請人亦未向相對人清償，並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並查詢聲請人是否有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等語。

㈢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表示略以：聲請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勉勵達成債務協商，請本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對聲請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㈣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相對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任何金額，並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㈤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㈥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相對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皆未受償，且聲請人應積極與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並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㈦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相對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任何金額，並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㈧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法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聲請人名下是否有尚有價值之保單，並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

㈨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相對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任何金額，並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㈩相對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表示略以：聲請人現年48歲，距65歲法定退休年齡有近17年時間可工作用以清償債務，且相對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任何金額，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相對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相對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任何金額，並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7、8款不免責事由。

四、經查：

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⑴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條第1 項答覆義務、第136 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款立法理由參照）。

⑵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查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應否免責，於110年12月2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補正說明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之收入情形及必要支出情形及工作情況，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上開函文，本院已於111年1月3日送達於聲請人之代理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嗣本院於111年4月22日電話詢問聲請人之代理人為何逾期未補正之情形，聲請人之代理人回覆本院，伊已告

知聲請人需補正資料，惟聲請人至今皆未提供資料給伊，且上開補正資料皆僅能由聲請人本人自行調取，伊實無力為其調取資料補正給法院，且已與聲請人解除委任，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9頁)。又聲請人之代理人林冠儒律師雖於111年4月29日具狀陳報終止委任，然本院已於111年4月25日寄發開庭通知送達聲請人所陳報「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3樓」之地址，並於111年4月28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頁）。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相關資料，甚至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應於111年5月23日到庭陳述意見，該通知亦已於111年5月8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聲請人於訊問期日仍未到庭陳述意見。由上可知，經本院多次發函命聲請人補正相關事項，惟聲請人受合法通知送達後，無正當理由未配合提出相關資料，亦未於訊問期日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顯然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6 條第2 項規定之協力調查義務，致重大延滯程序情事至明，應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且情節難謂輕微，自無法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責。

㈡聲請人無上開㈠以外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相對人主張聲請人可能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云云，然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相對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本件相對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㈢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然

聲請人有如前述未陳報之事項，致本院無法認定聲請人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爰不予論列，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為不免責之事由存在，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六、末按，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如附表所示)，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蘇哲男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於清算程序中已受清償金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907元	36.89%	0元	389,381元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378元	3.25%	0元	34,276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189元	4.97%	0元	52,438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9,320元	14.77%	0元	155,864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470元	2.87%	0元	30,294元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708元	3.33%	0元	35,142元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418元	2%	0元	21,084元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936元	7.6%	0元	80,187元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258元	6.41%	0元	67,652元
10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0,456元	4.37%	0元	46,091元
11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6,864元	5.25%	0元	55,373元
12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8,019元	8.3%	0元	87,604元
總計		5,276,923元	100%		1,055,385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清算事件110年5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及債權比率為據（見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卷第101頁至第104頁）。